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下称"泰信财富")协商一致,自 2021 年 11 月 19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泰信财富指定方式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适用基金:

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20001);
财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基金代码:720002);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基金代码:720003);
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 100 (ECPI ESG)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基金代码:000042);
财通可持续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17);
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80);
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2957,B 类基金代码:002958);
财通新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5851,C 类基金代码 005959);
财通量化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157);
财通集成电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6502,C 类基金代码:006503);
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50);
财通新兴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6522,C 类基金代码:006523);
财通中证香港红利等权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006658,C 类基金代码:006659);
财通行业龙头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6967,C 类基金代码:006968);
财通优势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11201;C 类基金代码:011202);
财通智选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10703;C 类基金代码:010704);
财通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554);
财通久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756);
财通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746);
财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8983;C 类基金代码:008984);
财通智慧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9062;C 类基金代码:009063);
财通内需增长 12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970);
财通安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10636;C 类基金代码:010637);
财通安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11811;C 类基金代码:011812)。

三、自 2021 年 11 月 19 日起,投资者通过泰信财富指定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 10 元(含 10 元)。相关基金对定投起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日常转换业务:

(一)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需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用。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加上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1)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而定。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在本公司网站(www.ctfund.com)查询。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赎回费的处理方法计算。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赎回费=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申购补差费率 /(1+ 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 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补差费中的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的费率标准执行,不适用申购费率优惠。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的,则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的,则转出基金申购费 = 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3、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1)假设某持有人持有财通安华混合发起 A 类基金份额 10,000 份,持有期限超过 30 日但小于 180 日,现欲转换为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假设财通安华混合发起 A 类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100 元,转入财通成长优选混合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200 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 0.50%,申购补差费率为 0.7%,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赎回费=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10,000×1.100×0.50%=55 元
转换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 =10,000×1.100-55=10,945 元
申购补差费 = 转换金额×申购补差费率 / (1+申购补差费率)=10,945×0.7%/ (1+0.7%) =76.08 元
转换费用 = 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 =55+76.08=131.08 元
转入份额 = (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 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10,000×1.100-131.08)/1.200=9,057.43 份

(2)假设某持有人持有财通多利债券基金份额 10,000 份,持有期限超过 7 日但小于 30 日,现欲转换为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假设财通多利债券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100 元,转入财通成长优选混合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200 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 0.10%,申购补差费率为 0.7%,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赎回费=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10,000×1.100×0.10%=11 元
转换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 =10,000×1.100-11=10,989 元
申购补差费 = 转换金额×申购补差费率 /(1+申购补差费率)= 10,989×0.7%/(1+0.7%)=76.39 元
转换费用 = 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 =11+76.39=87.39 元
转入份额 =(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 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10,000×1.100-87.39)/1.200=9,093.84 份

4、本公司转换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3)基金转换采用未知价法,即转出 / 转入基金的成交价格以申请当日转出 / 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依据,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时,须缴纳一定的转换费用。根据中国证监会《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

①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 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②免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上述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具体的转换费用收取方式,参见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基金文件。

(4) 基金管理人可对投资者转换份额进行合理限额规定, 如单个投资者单笔最低转换份额、转换后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持有份额等。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明确载明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在不影响基金持有人实际利益的前提下,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转出 / 转入份额限制,但调整结果必须提前两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5)基金账户冻结期间,基金转换申请无效。

(6)投资者在申请基金转换转出时,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转出,在某一销售机构处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仅限于在该销售机构处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单只基金设有不同的收费方式,如前 / 后端收费,则投资者在申请转换转出时,应指定转出份额的收费方式归属,每种收费方式下可转出的份额仅限于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该收费(前端收费或后端收费)方式下持有的基金份额。

(7)基金注册登记机构采用"先进先出"原则确认基金转换转出申请,即先认购 / 申购的基金份额先转出。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8)若基金转换申请日发生巨额赎回且基金管理人决定部分延期赎回的,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9)投资者 T 日提交的基金转换申请,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T+1 日进行确认,T+2 日投资者可至销售机构处查询转入确认份额。对于某些特定基金,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上述确认日规则,但须在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他相关基金文件中载明。

(10)基金转换以转换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 /(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 / 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资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11)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关于基金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 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投资者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转出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个交易账户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六、投资者可通过泰信财富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4-8821
公司网址:www.taixincf.com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
公司网址:www.ctfund.com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申购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申购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海添瑞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1 月 1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添瑞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添瑞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2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1 月 1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海添瑞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海添瑞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中购起始日	2021 年 11 月 22 日
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11 月 22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 年 11 月 22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 年 11 月 22 日

注:(1)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第七个封闭期为第六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 6 个月后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即 2021 年 5 月 20 日(含)至 2021 年 11 月 21 日(含)。

(2)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本次开放期为 10 个工作日,即 2021 年 11 月 22 日(含)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含)。

(3)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第八个封闭期为第七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 6 个月后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即 2021 年 12 月 4 日(含)即 2022 年 6 月 5 日(含),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4)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且该基金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5)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旗下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01)、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11)、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21)、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5001)、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398031)、中海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398041)、中海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01)、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级 392001,B 级 392002)、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51)、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 类 395011,C 类 395012)、中海消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61)、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11)、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3001)、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0003,C 类 000004)、中海信息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66)、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0298,C 类 000299)、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7)、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 类 000878,C 类 000879)、中海积极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79)、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52)、中海混改红利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574)、中海顺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13)、中海魅力长三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64)、中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2214)、中海合嘉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 类 002965,C 类 002966)、中海沪港深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646)、中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74)、中海海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11514,C 类 011515)及本基金之间的在前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转换。

2. 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 / 期货交易市场、证券 / 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除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每个封闭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若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原定开放期起始日或开放期内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则开放期相应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2021 年 11 月 22 日(含)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含)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七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含)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业务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 2021 年 12 月 4 日(含)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通过代销机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及追加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1.00%
100 万元≤M<500 万元	0.60%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注:(1)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中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等特定投资群体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 1 份(除非该账户在销售机构或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若某笔赎回或转换导致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或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剩余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起赎回,即交易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为 1 份。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日	1.50%
7 日≤N<30 日	0.50%
N≥30 日	0

注:(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基金转换申购费补差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如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不高于(含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水平,但最迟应于新收费办法开始实施日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3)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①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为中海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时,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 /(1+G)+F
转换补差费=[B×C/(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 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 B 为转出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G 为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F 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2 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记入基金财产。

②中海旗下除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外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为旗下其他任意基金时,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1-D)/(1+G)
转出基金赎回费=B×C×D
转换补差费=[B×C×(1-D)/(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 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 B 为转出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G 为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2 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记入基金财产。

(4)举例

①某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已持有的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 级 10 万份转换为本基金,转换当日转出基金的份额净值为 1.000 元,假设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 1.288 元,对应赎回费率为 0,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 0.00%,转入基金对应申购费率 1.00%,则申购补差费率为 1.00%,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 100 元,则转换所得份额为:

净转入金额=100,000×1.000 /(1+1.00%)+100.00=99,109.90(元)
转换补差费=[100,000×1.000 /(1+1.00%)]×1.00%=990.10(元)
转入份额=99,109.90/1.288=76,948.68(份)

②某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已持有 6 个月的本基金 10 万份转换为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为 1.288 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 1.088 元,对应赎回费率为 0.00%,转出基金对应申购费率为 1.00%,转入基金对应申购费率 1.20%,申购补差费率为 0.20%。则转换所得份额为:

净转入金额=100,000×1.288×(1-0.00%)/(1+0.20%)=128,542.91(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0×1.288×0.00%= 0.00(元)
转换补差费=[100,000×1.288×(1-0.00%)/(1+0.20%)]×0.20%=257.09(元)
转入份额=128,542.91/1.088=118,146.06(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2)基金转换以基金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换费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在 T 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不按照转换的总份额计算其转换费用;

(3)"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基金份额在转换后,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所持任一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任何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单笔转出最低申请份额为 1 份。

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账户内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或降级。

如投资者申请全额转出其持有的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余额,或部分转出其持有的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余额且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负时, 本基金管理人将自动按比例结转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该收益将一并计入转出金额以折算转入基金份额;

(7)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视同基金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9)投资者只能在前端收费模式下进行基金转换;

(10)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②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③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 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最迟提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1)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68 号 2905-2908 室及 30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2905-2908 室及 30 层
法定代表人:曾杰
电话:021-68419518
传真:021-68419328
联系人:周颖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或 021-38789788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2)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218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218
负责人:刘承来
电话:010-66493583
传真:010-66425292
联系人:郑健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www.zhfund.com

6.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安粮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乾道盈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懒猫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景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科地瑞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朝阳永续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徽商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和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 2017 年 11 月 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上的《中海添瑞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海添瑞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了解本基金申购和赎回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业务相关事宜。

3、本基金成立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寄送包含基金账户信息在内的对账单;每季度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向该季度发生过交易的定制纸质对账单的投资者邮寄该季度对账单;每年度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所有定制纸质对账单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寄送年度对账单。

本公司提示,凡未收到上述资料的投资者,请速与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联系。在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联系方式完整无误后,本公司将免费补寄上述资料。

4、有关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9 日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度小满")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 2021 年 11 月 22 日起,度小满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东海核心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538)、东海科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海科技动力 A,基金代码:007439;东海科技动力 C,基金代码:007463)、东海祥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海祥苏短债 A,基金代码:008578;东海祥苏短债 C,基金代码:008579)、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海祥瑞 A,基金代码:002381;东海祥瑞 C,基金代码:002382)、东海祥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 168301)、东海美丽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822)、东海中证社会发展安全产业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99)以及东海启航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海启航 6 个月混合 A,基金代码:012287;东海启航 6 个月混合 C,基金代码:013377),并开通上述基金定投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自 2021 年 11 月 22 日起,投资者可在度小满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 2021 年 11 月 22 日起,投资者可在度小满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每笔定投金额不低于 1 元,有关定投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度小满的有关规定。

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 2021 年 11 月 22 日起,投资者通过度小满认购、申购、定投上述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可享受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和业务办理规定以度小满的相关规定和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度小满代销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如该基金适用不同于上述的费率优惠,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活动结束时间以度小满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本公司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解释权归度小满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内容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度小满的有关规定。

2、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度小满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baiyingfund.com/
联系电话:95055-4
2、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www.donghaifunds.com
联系电话:400-959-5531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1 月 19 日

工银瑞信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1 月 1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 3-5 年国开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07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4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 年 11 月 12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十九次分红,2021 年第三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 3-